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站坪

临时堆土区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JGZ0185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资格审查方式	6
7. 评标办法	6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 联系方式	7
12. 其他事项说明	7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5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7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8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9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9
5. 开标	40
6. 评标	41
7. 定标	42
8. 合同授予	43
9. 纪律和监督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1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3
详细评审标准	56
1. 评标方法	67
2. 评审标准	67
3. 评标程序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6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8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2
1. 计价依据	250
2. 工程造价确定	250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251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252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253
6. 工程量清单	256
第六章 图纸	2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8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268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296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3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站坪临时堆土区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站坪临时堆土区施工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1】402号
- 1.4 招标人：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民航发展资金+省政府财政补贴+企业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站坪临时堆土区施工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JGZ01851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FJGZ01851
- 2.5 建设地点：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 2.6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机场紫荆花路西侧、现站坪工程南侧，面积约为180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硬化及围界、土石方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以及其它附属工程。
- 2.7 合同估算价：100万元
- 2.8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硬化及围界、土石方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以及其它附属工程。具体内容：
 - (1) 对场区进行清表处理并对沟塘进行处理，在场区四周设置钢筋网围界，在围

界上设置三个出入口，对其中一个主出入口增设辅助设施设备（包括钢筋网大门、门卫、照明、监控等内容），对其他 2 个次出入口留设门洞，在堆土区边界设置 1 个限高架。

(2) 对场区一个设置门卫的出入口进行部分硬化处理。

(3) 需配置监控室及电脑、显示器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等招标资料。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其他要求：无。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60 万元的类似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1.5 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08月2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3365605556。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9月19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2 楼 2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377795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项目负责人：蔡工

电 话：13365605556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767545453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293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除劳务分包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_____ 对分包人的要求：_____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9日17时0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973540.75*0.8=77883.26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捌仟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注：投标人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如有）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期及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u> / </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第一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 不少于 3 </u> 日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u> 2 </u>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 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减免 (5) 其他要求: 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 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9)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2) 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注： 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如下: _____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 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 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 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 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 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 招投标各方免责。</p> <p>(2)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未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和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可以转账(同城)、电汇(异地)方式。</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下表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 67%，以工程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8 1249 1366 172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文件《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标准的 67%，以工程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此费用。</p>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附缴纳账户：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3020105192002195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10.15	异常低价评审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重要提示： （1）所有涉及本工程施工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本项目施工期间涉及到拦路、封路等相关施工时须有警示标志、标识牌，并作温馨提示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如需与相关行政单位及其他第三方沟通协调，承包人应自行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本项目采用营改增计价模式（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纳税），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给企业带来的影响，不得因此寻求索赔。 （5）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 号文规定。 （6）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17号公告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7）承包人不得挂靠、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赔偿，同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专用条款 16.2.4 追究承包人责任。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或违法分包，该工程实际施工人通过诉讼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时，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赔偿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照《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 号）文件规定执行。 （9）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盖章胶装的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正本：1 份，副本：3 份）。
10.17	电子证照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可直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证照。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政务数据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等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总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1 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法定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开标之日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总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2	1、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备注：上表中人员为最低配备要求，投标时无须明确具体人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进行配备，且所有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上岗。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____ / ____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

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

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

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适用于动态合理价格法）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

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

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

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

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

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u>100</u> 分)	技术文件： <u>5</u> 分 商务文件： <u>10</u> 分 报价文件： <u>85</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 评审得分计算 规则	见附件1。
3.2.5	确定入围第三 阶段报价文件 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2。
3.7.2	否决投标的其 他情形	见附件3。
3.7.4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80%</u> ，具体见附件4。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术人员配备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提供承诺。
		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偏差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p>其他情形</p> <p>(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2.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3.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5.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p>一般得 0 分$<F\leq 3$ 分，良好得 3 分$<F<4.5$ 分，优秀得 4.5 分$\leq F\leq 5$ 分。</p> <p>(1) 本项评委会成员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评委会成员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p> <p>(2) 本项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2) 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 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超过 <u>50</u> 页 (4) 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2.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
2.2.2	商务文件	投标人奖项 5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市级或以上

(2)	评分标准	荣誉		<p>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等同于优秀企业性质奖项的（奖项名称可以存在一定差异），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备注：</p> <p>（1）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截图或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能体现单位名称）；</p> <p>（2）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通报时间为准；</p> <p>（3）提供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需同时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4）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p>
		投标人业绩	2.5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60 万元的类似市政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满分 2.5 分。</p> <p>备注：</p> <p>（1）业绩须提供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p> <p>（2）用于满足资格评审的业绩，在本项评审中不予计分。</p>
		项目经理业绩	2.5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60 万元的类似市政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满分 2.5 分。</p> <p>备注：</p> <p>（1）业绩须提供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p> <p>（2）用于满足资格评审及投标人企业业绩加分的业绩，在本项评审中不予计分。</p>
2.2.2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85 分	<p>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 （b）M 值≤评标价降幅≤Y 值；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M 值= 18% Y 值=20%</p> <p>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p>

			<p>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p> <p>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p> <p>(a) 当 $X \leq 5$, $n=0$;</p> <p>(b) 当 $5 < X \leq 10$, $n=1$;</p> <p>(c) 当 $10 < X \leq 20$, $n=2$;</p> <p>(d) 当 $20 < X \leq 30$, $n=3$; 以此类推。</p> <p>d.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e.评标价的偏差率</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f.评标价得分计算</p> <p>(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0 * E1;</p> <p>(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0 * E2。</p> <p>本招标项目 E1=3; E2= 1 。</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0.1%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0.1%的扣分值。</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p>	<p>(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承包人应在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行业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前提下，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增值税：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增值税：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本项目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本项目无专业工程暂估价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增值税：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设计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水电费、疫情防控费、其他配合费用、风险费、利润、暂列金、暂估价、税金等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发生的一切税费。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外，未发生设计变更或者经发包人同意的功能增减，费用不予调整（暂列金、暂估价除外）；如发生设计变更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功能增减，设计变更或功能增减范围内的相关费用以最后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价款为准。

3. 工期奖励：本项目无工期奖励。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详见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含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下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完全理解合同所有内容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如发包人要求使用电子签章，承包人应进行实名认证，按照发包人指定的程序签订。

承包人同意授权本公司（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代表本公司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中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可以由发包人享有和行使，也可以由发包人委托的指挥部享有和行使。

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均为有效邮寄地址，相关往来函件（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下同）寄往本合同约定地址，经过合理长的时间（最长为7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对方收到。任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施工期间，双方也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7.2 的约定送交相关文件。

3. 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账 号:

账 号: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

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

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

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

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

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

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

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

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

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

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

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

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

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

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

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

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

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

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

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

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

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

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在合同文件任何部分，引用某条款号时没有指明专用合同条款或通用合同条款，被引用的条款指同一条款号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的总称。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指定的范围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

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强制性现行的工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2）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规范和标准；（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依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或执行设计文件具体要求，或采用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国外技术标准或规范，或采用发包人聘请专家论证组提出的指导意见；（4）前述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冲突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条款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条款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条款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除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还应遵守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及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工程管理、技术规范的规章制度、规定和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未纳入合同文本的内容，不含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图纸及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如未明确说明的图纸均为纸质版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8）工程量清单(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承包人投标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优于部分按投标内容执行，费用不予增加，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以发包人认定为标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洽商、变更签证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4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至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以及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通知的时间提交；双方另有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书面和（或）电子数据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6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图纸无效。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获得图纸。除上述规定的渠道外，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

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承包人不得实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使用现有道路出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本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指定区域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施工便道。

对于承包人因施工导致场区道路、管线或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坏，未影响场区正常生产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1 万~10 万元违约金，若已影响场区正常生产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20 万元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视损坏程

度及影响情况确定），违约金支付并不免除其修复受损道路及相应设施的责任。对于修复上述受损道路、管线或设备设施等财产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造成其他承包人其他损失的，应予赔偿。

1.10.7 发包人对于交通运输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承包人应按要求执行，涉及事项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中标后不予签证、不予调整增加。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图纸、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发包人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有关的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款长期有效，本合同中止、解除、承包人完成施工、本合同履行完成均非承包人保密义务消灭的原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工程在发布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后，承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承包人认为数据有误，应在开标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清单和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开标前若承包人对清单和控制价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承包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存在缺漏项或工程量的数量偏少（清单数量少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电子版图纸实际数量的）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数量偏少（清单数量少于发包

人招标时提供的电子版图纸实际数量的），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单项子目工程量增加的，且该单项子目造价占签约合同价 3%以上的，调增该单项子目工程量数量偏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数量偏多（清单数量多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电子版图纸实际数量）的，调减该单项子目工程量数量偏多部分。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除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 / 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事宜，协调解决相关单位的配合事宜，全面行使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工程变更经济技术签证及现场管理等职责，但是：

(1) 发包人代表签发变更签证，必须有监理、项目管理（如有，下同）、造价咨询、设计等单位共同签署，履行完毕发包人内部变更会审程序，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发包人委托的指挥部印章方为有效；

(2) 发包人代表确认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必须有原始测量记录并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发包人委托的指挥部印章方为有效；

(3) 发包人代表对工程结算价款的确认无论文字如何表述，只是表示对其初步认

可，必须经结算审核单位出具报告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发包人委托的指挥部印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须无条件接收现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或承包人实际开工的，均视为发包人已将符合约定的施工现场向承包人移交完毕），并自行负责场地清表、管线探测及对应保护措施、施工场地三通一平等工作。

因前述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予签证、不予调整增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承包人应当协助发包人协调相关单位尽快使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所有工程前期及施工期间因协调处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自行考虑必要的增压和蓄水措施）；

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项目正式投运后，临时水电相关设备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处理。

其他需做的一切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围墙的公益广告费用亦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

本条款所发生的上述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用水报装、接引、施工、联调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投运之前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变压器、计量仪表和一切架线开通使用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予签证、不予调整增加。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和公共道路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实施，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予签证、不予调整增加。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承包人负责处理和保护，因协调、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经包含签约合同价内；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5个工作日以内（含5个工作日）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5个工作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承包人未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室外的原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安全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日内完成，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外。

2.4.3 提供基础资料

承包人负责周边管线探测工作及对应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并不意味着资料准确及完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并进行核实或者收集相关材料，有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4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造成工程无法开工或者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有权部门出具的资金保障证明。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下列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形式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施工技术管理文件；②产品质量证明文件；③检验和检测报告；④施工记录；⑤全套竣工图及电子版竣工图，另提供水、电（含弱电）竣工图（如有）；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⑦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符合发包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要求的所有纸质版工程档案一式两套（至少一套为原件）以及完整的电子档案（电子文件资料应为 PDF 格式，数码照片应为 JPG、RAW、TIFF 格式，录像资料应为 MPEG4、AVI 格式，录音资料应为 MP3、WAV 格式，图纸应为 CAD 格式）。竣工资料中竣工图均为原件。除前述要求外，承包人还应提供全套竣工图 4 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包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收集、整理纸质版及信息化材料产生的费用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30 天内，应对工程竣工资料进行汇总、检查、自验并完成预立卷。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整改调试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需由具备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确定；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③承担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此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予另行计费；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3.6 执行；⑥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2.4.2（3）执行；⑦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

其他工作：按照其他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未与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称：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应提供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并提供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投标日之前至少三个月（并一直延续至项目开工）社会保险的证明等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不得为退休返聘人员。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整个施工工期内均应在施工现场办公。承包人须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4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应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书面文件应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且临时代表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视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拒不提交的，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3.2.3项第三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1000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并有权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单位，依据专用条款16.2.4项追究承包人责任。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时，承包人应提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项目经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要求对项目经理作出更好的调整。

除不可抗力及因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服刑情况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外，承包人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包括擅自更换或经过发包人同意更换，该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0万元/人*次违约金。

因项目经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当更换，承包人须按照10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同时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依据专用条款16.2.4项追究承包人责任。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提交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更换日之前至少三个月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2.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更换的，承包人须按照10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须按照10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同时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依据专用条款16.2.4项追究承包人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并提供承包人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投标日之前至少三个月（并一直延续至项目开工）社会保险的证明等有效证明。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为退休返聘人员。

3.3.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办人应当更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确需离开现场的，须提前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所报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驻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安全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 5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

3.3.6 本条补充约定如下：

(1)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承包人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约谈管理办法》按时参加中标约谈和履约约谈。中标约谈的，承包人应进行履约承诺并签署承诺书；履约约谈的，承包人应对违约情况进行说明，提出整改方案、具体措施和书面承诺。承包人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按规定要求安排人员参加约谈的，自通知约谈之日起，承包人应当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承包人另行承担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对约谈事项及承诺未按期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承包人承担 2 万-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本项目仅允许劳务分包，不允许专业分包。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含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下同）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除负责承包工程照管及成品、半成品保护外，承包还负责施工范围内暂估价工程（如有，下同）的工程照管及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协调好前述单位的施工，并明确各自职责，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一方成品、半成品损坏，承包人需在2个日历天内原样修复；若未按期、按质完成，发包人有权直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向发包人支付与上述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材料、工程设备遗失、被盗、或被恶意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修复或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另行承担与第三方修复或更换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

承包人提供保函的，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中约定的担保期限应持续至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如实际竣工日期超过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的，无论因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当继续提供履约担保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该保函在履约担保金额全部兑付之前一直有效。如承包人提供的保函仅支持一次兑付，则承包人应另行提供承诺书，承诺维持合同有效期内履约担保的完整性，在发包人向银行提出书面赔付请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新的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自逾期之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2)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2%。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4) 履约担保的管理：发包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扣除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承包人进行确认，但在扣除后应以扣除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承包人）或要求担保人在履约担保限额内支付由于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补偿金，如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补偿金超过履约担保的金额，超过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承担。并且承包人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15日内，应补充提供与扣除金额等额的保证金，以维持合同有效期内履约担保的完整性。逾期未补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后续支付的款项中扣留或解除合同。

(5) 采用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无异议且无任何纠纷后28个工作日内退还。

3.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但任何工程变更、涉及费用增加事项等均须经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发包人审核签字和盖章后才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4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隐蔽工程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不得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隐蔽工程未经检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和安全类专项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杜绝影响空防安全和机场运营的各种行为，确保无施工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一般事故，杜绝发生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杜绝发生因工死亡事故。

(2)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以及发包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安全施工生产全部责任。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人、政府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组织实施等进行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必须配备完善专职安全人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费用，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安全施工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加强，不得挪作他用。

(5) 承包人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承担消防安全全部责任。承包人建立的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应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6)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并满足行业相关管理要求。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市民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7) 在施工区域及确有必要的区域，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示标志

等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标准应满足机场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并为其现场职工、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监理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编制临时施工用电组织设计，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9) 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安全文明目标：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的标准化管埋，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均要达到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2) 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政府管理部门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行业验收合格（如有）并移交之日止均由承包人负责，切实做好施工现场道路、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施工场地至市政道路间的相关绿化措施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实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必须使用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新密目网，当密目网磨损、断裂或破洞、霉变、细绳松脱、搭接处脱开、密目网破旧严重变色、严重变形断裂以及遇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等经发包人代表认定影响现场环境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全部更换密目网。以上费用已包括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5) 承包人应按“门前三包”的要求，保证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清洁、畅通、安全。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冲洗后才能驶出施工范围，否则将视为不文明施工，扣除部分文明施工费用作为违约金。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员工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6) 施工现场应符合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通风照明的要求，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

(7) 承包人应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数量充足的消防灭火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报送监理人批准，抄送发包人备案。

(8) 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9) 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文明工地管理办法等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部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2.1 项执行。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4 本条补充约定如下：

6.4.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更高的为准。

6.4.2 违约责任

(1) 如本项目在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发包人在通知承包人后，无需得到确认即可安排其他人进行维修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另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至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发生任何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且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至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影响巨大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依据专用条款 16.2.4 追究承包人责任。

(3)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8 万元/次的违

约金，承包人不予配合或未及时落实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双倍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的部分仍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有权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

(4) 施工作业区域乱堆放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 元/台·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基础）运出现场，不得遗弃在发包人用地土地范围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立方米垃圾 500 元支付违约金。

(5) 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至 50000 元/次违约金。

(6) 对日常巡检、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承包人应在通知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第一次通知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一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次通知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故意拖延、拒不整改的或屡教不改的，责令停工整顿，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对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关于质量安全问题的通知书，承包人应及时回复并立即整改，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同一事件引起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再次下发通知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质量安全巡检管理办法》执行，若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该规章制度的内容有所调整，按调整后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巡检中发现的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承包人应按《质量安全巡检管理办法》承担违约金。

(9)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围挡、覆盖、支护等），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须合理设置安全通道，合理进行分流，保障施工安全及行人安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责令限期改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 特种设备不符合相关检验规定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且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 临时用电必须遵循“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如发现未按此执行，责令改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处·次的违约金。

(13) 挪用或损坏安全设施，责令改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处·次的违约金。

(14) 未健全安全施工日志、台帐、会议纪要，安全资料不完整，责令改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未建立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记录，责令限期改正，如未在限期内整改落实，承包人应当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16) 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斗殴、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作业、在建筑物、设备上乱涂乱写等不文明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情节严重者清理出场并交当地执法机关。

(17) 承包人的所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等未持证上岗，责令改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8) 现场危险部位无安全警示标志，责令改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9) 施工作业人员未遵守安全规定（如深基坑作业不戴安全帽、防护用品等），责令改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0) 承包人需考虑作业期间的噪音控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噪音扰民，如因噪音扰民被投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1) 因施工原因（或开展业务）损坏给排水、强弱电、通讯光缆、油气管线、冷暖管道等，未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10 万元/次违约金；对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20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并不免除其修复责任，对于修复上述受损道路、管线或设备设施等财产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因此导致危及周边人员安全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22) 承包人对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管道及设施的安全负总责。施工中必须首先通过人工探挖掌握施工区域内全部管线的类别、规格、数量、材质、埋深等相关

准确信息，制定出详尽保护方案并报监理及设计、产权、建设、项目管理等单位认可后方可组织实施。若承包人违反规定，承包人应负责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若因此造成设施损坏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23)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护工作。施工扬尘侵入施工区域以外的，承包人应当及时清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周边设备损坏等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劳动力用款计划书、施工总平面等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更高的为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于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发包人或监理人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对于进度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条件具备时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本项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修改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签证，因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不予调整合同价款，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对于工程关键节点延误的，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28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专用条款 16.2.4 项追究承包人责任。如承包人在施工中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节点工期完成施工任务，但通过后期努力满足最终节点工期要求的，发包人可酌情考虑免除承包人前期违约责任，发包人行使解除权的除外。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发包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第三方无需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等任何费用且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另行发包金额双倍扣除。同时承包人须提供协调、配合。因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增加等损失，或承包人不协助配合造成损失的，超过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另行承担。

(2) 承包人应在 2024 年 12 月 8 日前（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如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工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一次性承担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及以上的，每天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专用条款 16.2.4 项追究承包人责任。工程内容中如有多个单项工程，逾期违约金按单项工程工期独立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本条款的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条款的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设备供应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选用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推荐品牌（如有，下同）等要求，并将每一项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参数性能（包括与图纸及技术规格书内有关章节的对照）等及时提交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订货、采购。但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审核仅做形式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合同及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工期，及时提交前述资料，不得以审核时限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并积极补充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应自行对比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的性能参数与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如果承包人选择了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则表明承包人认可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的性能参数符合或优于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如果承包人认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的性能参数不符合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应向发包人进行书面报告，详细说明二者的差距，并按照第6)目“材料设备及品牌的更改”办理。

3) 承包人有责任调研招标文件（包含招标用施工图纸、技术规格书、清单编制说明等）中包括推荐品牌在内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生产、销售、采购渠道等信息，并确保产品符合项目品质和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不能因此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4) 承包人在材料和设备订货时，应要求供应商或生产商作出如下书面承诺：在保修期结束前，供应商或生产商应对发包人要求作维修保养的设备提供二十四小时紧急维修服务，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保修服务。

5) 如果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使用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和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则该批准文件的取得由承包人负责，一切有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若因有关产品未能获得应有的批准文件而引致工期延误，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6) 材料设备及品牌的更改

a) 招标文件（包含招标用施工图纸、技术规格书、清单编制说明等）所提出的各项材料设备的标准、规格及技术要求，是承包人施工深化、产品采购时

的技术依据，该标准、规格及技术要求包括发包人推荐的品种，承包人原则上均应严格遵循；因市场供货等多方面非技术性因素影响，如有材料设备或推荐品牌未能征询到可以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者工程进度要求时，承包人应在招投标答疑时书面提出；在招投标阶段未提出的，即视为可按质按期采购、运输、施工、维修所有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

b) 施工阶段，承包人如需更改某项材料设备或品牌，或因市场原因无法按设计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采购，需要更改某项材料设备或品牌，首先应满足设计要求，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且应书面提交拟更换的材料设备或品牌及其相应的技术参数、充分合理的解释及证明文件，或提供无法采购此项材料设备的证明文件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得到发包人、设计人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

c) 若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对材料设备或品牌的更改，因此而导致的有关改动（包括建筑和结构的改动或对本身和其它方的影响）而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施工费用、产品价格差额及变更设计的设计费用等）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

7) 质量保证

a) 所选用材料设备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和条例。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所要求的材料设备应具有CCC/CCCF 认证证书，并请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检测报告等。

c) 严禁采用贴牌产品，承包人应书面承诺所选用材料设备，均为原厂生产、加工、装配。

d) 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应遵照当地的法规条例等进行。当地法规条例对材料设备有规定时，即使设计文件没有特别指明，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也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e) 所有材料设备均不允许含有超过可接受程度的有害物质，应满足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8) 拒绝不合适的材料设备

a)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和工艺，承包人应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拆除和更换，并承担设备、材料价格的20%的违约金，因此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9) 其他要求

a) 若在本合同保修期满后发现潜在缺陷，而经发包人鉴定是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和施工方法不符合设计文件或有关标准，规范及条例的要求而导致的，承包人应负全责免费更换或修正，而不能以保修期满、维修保养证书已签发、发包人已接收安装、工料或施工方案已获批准等理由为借口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更换或修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更换、维修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b) 如发包人、监理人对某种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应服从要求。发包人、监理人未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并不表明设备材料质量符合标准要求，若该材料设备经权威检测部门鉴定确有问题的，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c) 需要见证取样的材料必须见证取样，合格方可使用，未送检或送检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改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d) 若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和厂家存在不同解释时，其品牌、型号、产地和厂家的最终选择权归属发包人。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项目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由承包人采购的由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应在进场施工前报送给监理人初审并采取封存措施，数量由监理人确定。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的规格、数量、以及表明设备或材料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材质、原料供应商、工艺、颜色、技术参数、品牌、性能等方面的书面材料。如承包人实际提供的样品与其提供的上述

样品的书面材料不一致的，即使发包人签认同意样品的审批意见，也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样品与提供的书面材料所表述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之间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施工项目部及配套临建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场区平面布置方案的制定要以不影响机场正常运营为前提，正式实施前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批准后实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规章制度，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规章制度，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规章制度，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规章制度，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自行了解并取得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部门、主管部门、验收机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检测、测试、认证、备案及其他所需的文件，满足各方验收、检测、认证的要求。

(2) 承包人应自行了解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所要求的产品应具有CCC/CCCF 认证，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主管部门、验收单位、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检测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及相关检测报告等。

(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验和测试的工作，并允许必要的抽样与对已安装材料的测试。

(4) 承包人有义务对有特殊要求的产品、超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超规防火门等)送审送检,并取得相关检测和认证文件。

(5) 如检验测试显示产品或工艺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监督下,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检验测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上述检验、测试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检验、测试所需的设施、劳务、消耗品等全部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延长工期等任何主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或补充说明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发包人有调整(减少、增加或取消,下同)合同内工程量和工程内容以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应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要求。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变更及经济签证必须有监理单位、项目管理、造价咨询、设计等相关人员共同签署,履行完毕发包人内部变更会审程序,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发包人委托的指挥部印章方为有效。未收到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3.2 所有变更须完善审批手续后方为有效,务必做到先报批后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和提出索赔。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但无论如何,承包人不得以变更工程量、价未明确为由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该分部分项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即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控制价-暂列金-暂估价）*100%】；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该分部分项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即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控制价-暂列金-暂估价）*100%】；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确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发包人及/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各自或共同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获得相应材料、设备有依据的市场价格（单价），根据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并按照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材料设备价不下浮），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和承包人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若发承包双方对单价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提出的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根据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并按照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材料设备价不下浮），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注：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计算方式：【1-（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控制价-暂列金-暂估价）】*100%（百分比小数点后取两位）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

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1目计算；

(3) 除本款第(1)点外的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原则上总价包干，如总价措施项目中某个子项目实际未发生时，发包人有权取消该单项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 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措施项目费增加的，若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承包人放弃增加措施项目费的权利；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措施项目费减少的，若承包人虽事前未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但应视为承包人认可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发包人根据工程变更实际情况减少合同价款中的措施项目费用，承包人应据实确认。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本条款的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1)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关于变更程序的规定，若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该规章制度的内容有所调整，按调整后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 承包人应在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及时审查完毕并报送项目管理、造价咨询、设计人(如需)、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造价咨询、设计人、发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及时审批完毕。

(3) 完成工程变更审批后，组织变更项目施工。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提出请求，发包人收到请求后组织监理、施工、造价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现场核实、收方。承包人自变更所涉项目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最长不得超过30天)提出请求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调增价款的权利，变更调减价款的不受此限。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条款的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修改如下：

基准日期后，工程适用的法律、标准、规范和（或）技术标准的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标准、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的，以修订后/新的法律、标准、规范和技术标准为准，因前述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因前述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的，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发包范围内招标图纸包含的工程内容；b、合同执行期内，投标材料、人工价格的市场变化（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款约定的除外）；c、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或因机场运营需要造成的连续 8 小时内的停工；

d、合同执行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 e、承包人须满足国家、当地区域、民航及发包人的防疫相关管理规定，自行承担疫情风险及相关费用； f、工程适用的法律、标准、规范和（或）技术标准的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标准、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的； g. 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治安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款及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其他明确约定外，不予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预付款中已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应提前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农民工工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及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支付后，在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如未完全扣回，则继续自下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应付金额 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总额相等。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承包人应保证该保函在发包人将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保函开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预付款保函担保的金额进行全额索赔。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

费用的使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承包人每月按期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首先由监理人核准，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如有）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涉及工程量计量时，由监理工程师组织，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如有）、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参加，共同进行确认，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3.4 项约定的时间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根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如有）、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量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工程量报告、付款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和造价咨询（如有）有权不予审核，发包人无需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12.4.1.1 工程进度款具体付款比例及付款期限如下：

(1) 进度款（含农民工工资，下同）按监理人、造价咨询（如有）、项目管理、

发包人审核的月度工程量支付月度工程进度款的80%，累计进度款支付至此部分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的80%时，停止支付。承包人应当于监理人、造价咨询（如有）、项目管理、发包人审核完成月度工程量后10日历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与月度工程进度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30日历日内履行相关程序后支付。

(2)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本项目资料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报送全部结算资料，并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清运全部临设、建筑垃圾后，承包人在10日历日内提供足额（已完成的形象进度款减去承包人已经提供的工程款发票金额，如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30日历日内履行相关程序后支付至此部分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的90%。

(3) 完成结算审核后，承包人依据审定结算价提供剩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结算价减去承包人已经提供的工程款发票金额，如有），发包人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

(4) 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且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保金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保金申请的，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1) 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承包人在对检查发现的所有缺陷完成免费修理或者更换，并经发包人确认后30日内或经双方检查未发现缺陷且无异议后30日内，发包人应当将质保金返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未提出返还质保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14日内承包人未主动配合发包人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或检查后对所发现的缺陷未完成免费修理或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退还质保金。对项目存在的缺陷，发包人有权自行修理、更换或委托第三方修理、更换，修理更换产生的费用及与该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或未付款项中扣除，质保金或未付款项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另行承担。

(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可以用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替换质保金，但必须是发包人同意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期限为两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将相应资产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的独立保函。如是，待缺陷责任期届满且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函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承包人在对检查发现的所有缺陷完成免费修理或者更换，并经发包人确认后30日内或经

双方检查未发现缺陷且无异议后30日内，发包人应当将保函返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未提出退还保函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14日内承包人未主动配合发包人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或检查后对所发现的缺陷未完成免费修理或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退还保函。对项目存在的缺陷，发包人有权自行修理、更换或委托第三方修理、更换，并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修理更换产生的费用及与该费用等额的违约金或要求担保人按照前述费用及违约金的数额兑现，担保金额不足的，承包人应另行承担。

12.4.1.2 变更及经济签证支付：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报监理单位初审及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发包人审核，待审批手续完成且变更签证所涉工程事项完成，经各方确认变更所涉工程量及变更金额后，无争议的，与最近一次进度款一并支付或扣减，承包人应按要求开具发票。

变更及经济签证进度款支付，按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如有）、项目管理、发包人审核的工程价款50%支付或扣减；累积支付到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如有）、项目管理、发包人审核的变更及签证总价款的50%时，停止支付。

12.4.1.3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施工期间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照净价（不含税金额）不变及调整后的税率执行）。承包人如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4.1.4 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以将相应的款项从进度款中扣除，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若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

12.4.1.5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任意一笔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截至上次付款周期已实际支付的金额；
- （3）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9) 本次付款周期实际应支付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造价咨询（如有）、项目管理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个工作日。

发包人和项目管理、监理人、造价咨询（如有）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项目管理、监理人、造价咨询（如有）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审核后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如遇争议项目，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确认，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时并入下一进度款支付期一起支付。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和监理人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专用合同条款16.2.4追究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发包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抵制行为，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责任自负。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中出现错误，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如有）、项目管理、

发包人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本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

12.5 支付账户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为接受工程款的帐户（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外），本项目采用资金托管模式，若因银行办理托管账户的程序导致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明确承包人的账户信息，则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承包人和资金托管银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确定账户信息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具体的账户信息告知发包人；未经许可，发包人不得将工程款汇入其他帐户（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外），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也不得更改该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银行撤并或系统升级造成变更的除外，但承包人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变更文件原件才能被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本条款的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修改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不得自行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签发竣工验收报告。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按13.2.3执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但发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使用的除外。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日按照签约合同价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在措施费中考虑）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在措施费中考虑）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

施工现场的清理及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理及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承包人遗留的物品（含贵重物品）均视为承包人的抛弃物，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当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工程实施中涉及变更的，变更估价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0.4 执行。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13 执行。

14.2.2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由监理进行初审，再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最后按第三方机构审核确定的价款（即审定结算价）作为本合同工程项目最终结算价款。

14.2.2.1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应手续（因发包人资料不全的除外）。

（2）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3）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4）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等）。

14.2.2.2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每超期一天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5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拖延报送审核资料，发包方有权按现有资料进行审核结算。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2）施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暂估价合同（如有）、补充协议。

（3）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4）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

（5）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单位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6）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经济签证资料。

（7）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8）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9）主材分析表。

（10）发包人付款明细表。

（11）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12）中标通知书。

（13）投标报价光盘。

（14）工程影像、图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15）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项目

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并提交原件供发包人核对。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14.2.2.3 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限：

(1) 发包人应在收到由监理人报送的、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80 日内向承包人书面反馈第三方机构对该工程结算的初步审核结果；因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或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的，审核时间顺延。

(2) 承包人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初步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初步审核结果后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3) 就承包人提出的异议，由双方在 28 日内协商解决；

(4) 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由双方签字确认，审核方出具审核报告。

(5) 审核报告（含审核定案表）经各方签字后，承包人再提出异议均不被接受。

14.2.2.4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应遵循诚信原则，若 $(A-B)/B > 10\%$ 时（其中：A 指承包人送审的结算总造价，B 指审定结算总造价），其发包人委托编审结算的工程涉及的全部费用（依据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有权直接予以扣除。若 $(A-B)/B > 15\%$ 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超出部分款项 2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有权直接予以扣除。

14.2.2.5 竣工付款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执行。

14.2.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不适用。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本条款的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修改如下：

在缺陷责任期及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损坏和设备故障的，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并承担费用，修复缺陷、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但如果质量缺陷或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则修复缺陷、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承担的仅为材料和设备费，交通、食宿及其他服务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修复、维修、更换之后，承包人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复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提交给发包人。更换的设备、关键部件和（或）附件的质量保证期自修复维修合格、恢复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时间不变。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24个月。

承包人应为缺陷责任期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承包人必须及时处理所有报修服务，该服务必须是7*24小时保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承包人到现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并在72小时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重新进行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响应、到达现场或修复故障等保修期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元，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承包人仍应当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发包人选择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因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承担与该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前述费用及违约金自项目未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未付工程款、质保金不足的，由承包人另行承担。如用保函替换质保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与前述费用及违约金的数额等额的款项，或要求担保人按照前述费用及违约

耗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承包人必须及时处理所有报修服务，该服务必须是7*24小时保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承包人到现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并在72小时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响应、到达现场或修复故障等保修期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元，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承包人仍应当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发包人选择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因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承担与该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前述费用及违约金自项目未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未付工程款、质保金不足的，由承包人另行承担。如用保函替换质保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与前述费用及违约金的数额等额的款项，或要求担保人按照前述费用及违约金的数额兑现，担保金额不足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4）保修期届满前30日，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测试，承包人负责对检查测试发现的所有故障、缺陷免费修理或者更换，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保修期顺延至前述工作完成之日，且发包人有权自行修理、更换或委托第三方修理、更换，承包人应承担修理更换产生的费用及与该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5）保修期内所有耗材、备品备件、材料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7）承包人还应当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保修期服务的其他要求。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但承包人不得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发

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含挂靠和被挂靠，下同）行为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或未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样板间标准施工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或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在此期间，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造成关键节点延误、工期延误等其他违约的，另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违约的，按相关条款执行。

本条补充约定如下：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在通知时间内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金及赔偿、补偿。在发包人通知整改的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或情节特别严重或影响巨大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依据专用条款 16.2.4 项追究承包人责

任。

(2)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责任中，承包人同一个违约行为可同时适用多个条款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其中一个或多个具体条款。

(3)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责任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中，违约处理方式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最严格的条款执行。

(4) 承包人所有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的支付，发包人有权选择从合同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提供保函的单位按照保函的约定予以支付，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5)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发包人为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系列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存在下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 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中有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2) 发现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经发包人约谈后承包人承诺按图纸及清单要求保质保量实施，但现场仍偷工减料的，不能满足图纸及清单质量要求的；(3) 延期竣工 56 天及以上的；(4) 承包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项目经理提供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项目经理无法提供（超过 7 日仍未提供的视为无法提供）的，视为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行为；(5)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7) 工程部分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期限内仍未能完成修复，发包人有理由相信将严重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的；(8) 工程整体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9) 施工人未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期限内仍未能有效履行的，发包人有理由相信将严重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的或影响发包人实现订立合同的目的；(10)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经警告后不及时整改的；(11) 中标后，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招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12)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本项通用条款不适用，修改如下：

发包人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可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款以补偿发承包人工期延误损失等全部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提供保函的，发包人还有权按照保函进行全额索赔，除此之外，承包人必须于7日内无条件退场，已完合格工程经结算审核后按审定金额80%结算，承包人仍应承担成品保护义务，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算。已完工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按审定金额70%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修复费用后支付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全部修复费用；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仍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予以返还。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继续承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提出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可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款以补偿发承包人工期延误损失等全部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提供保函的，发包人还有权按照保函进行全额索赔，除此之外，承包人必须于7日内无条件退场，已完合格工程经审核后按审定金额80%结算，承包人仍应承担成品保护义务，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算。已完工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按审定金额70%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修复费用后支付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全部修复费用；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仍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予以返还。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继续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时，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减小损失，否则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3.2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不可抗力导致的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范围应覆盖全部承包内容，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因发生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由发包人享有，如果保险公司向承包人支付，支付后承包人应立即转交发包人；如果因承包人未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或其他任何第三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及任何第三方企业的员工或者个人）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其他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发包人受损的，或依法支付相应费用后未能得到足额赔偿或补偿的，则发包人所有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2）承包人须根据人社局的要求办理相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并为其采购的货物足额投保运输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19.3 发包人的索赔

通用条款修改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缺陷责任期满且结算审核完毕之前，发包人自行或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未在前述时间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发包人自行或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发包人一次或多次原谅、宽恕承包人违反或不履行任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构成发包人放弃追究对承包人任何日后持续违反或不履行义务的依据，亦不在任何方面减损或影响发包人追究承包人任何日后持续违反或不履行义务的权利，除非发包人以书面方式作如此表示：

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同意，只构成发包人对某一特别事件的同意，并不构成放弃追究或豁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亦不得理解为发包人在日后同类事件中放弃须获得其同意的权利，除非发包人以书面作如此表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本工程使用的混凝土，所需各种外加剂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21.2 劳务分包及农民工用工管理

(1) 承包人每期申报工程款时，必须附上上期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

表（有人员签名或手印确认），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并由所有分包劳务班组长进行签字确认。

（2）每季度，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的证明材料（包括每一名农民工签名的工资发放表等），由项目经理签字并盖章确认，保证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由承包人负全责。

（3）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当将本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包人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本项目无拖欠、克扣、遗漏或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等情况；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本项目无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承包人负责清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在签订劳务合同或兑付农民工工资清单上弄虚作假的，2 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5）承包人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聚众至发包人处的，承包人应当日内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可不经承包人同意，自行从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其他工程款中直接垫付，或要求担保人履行履约保函，或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直接划转，承包人不得持有异议。

（6）承包人应按照《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 号）文件规定执行。

（7）农民工工资管理

①本项目采用工程建设资金托管模式，其中，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发包人、承包人、资金托管银行签订协议（具体详见附件），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及账户详见三方协议，每次资金托管银行收款需按 12% 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托管银行与农民工工资专户银行应为同一家银行。

②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管理义务、未及时审核或未足额支付等导致农民工投诉、农民工纠纷等的，承包人应当立即整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和/或补偿金；
2. 部分或全额没收/兑现承包人合同履行保证金/保函；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协议在内的所有合同；
4. 承包人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发包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发包人的工程项目投标。

③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 号）执行。

④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⑤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承包人不得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 A. 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 B. 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C. 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⑥承包人应切实加强劳资专管队伍建设，承担责任。

（8）如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该工程农民工通过诉讼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时，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赔偿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工程进度管理要求

21.3.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由于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应制定并落实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各单体需同步施工，合理交叉作业，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必须满足要求，随时到位。

21.3.2 监理单位会同发包人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

违约金；

(2) 各施工区域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累计记录；

(3) 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10000元/次的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100000元/次的违约金。

21.4 工程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2)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跟踪检查，缺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

(4) 本工程项目实行举牌验收制度，每一道工序要求举牌验收，并注明验收部位、验收时间、参加验收人员等关键信息，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专监举牌，其他验收人员入镜；重点材料加工、水稳拌和、沥青加工等工艺，必须派驻专监后场监造、旁站；进场材料验收合格后盖pass章；危险性较大的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进行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旁站工作。擅自离岗和缺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元/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

(5)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进场材料未经检验，未按批次报检或检验不合格或放置时间过长未重新检验就投入使用的，沟槽回填未分层压（夯）实即进行隐蔽的，污水工程未做闭水试验即隐蔽的，已使用材料与发包人要求不符被后续检查发现的，除无条件返工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30000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各专业施工次序的安排，否则应承担2000元~20000元/次的违约金。

21.5 工程造价管理

(1)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承包人逾期不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所有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

(3) 工程款支付除按相关程序严格审批外，应注重及时将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纳入工程款支付的管理，监理单位在每期批复工程款支付单时，应同时更新项目投资动态控制报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与本合同其他相关违约条款同时适用。

21.6 其他补充内容

21.6.1 承包人所有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的支付，发包人有权选择从合同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提供保函的单位按照保函的约定予以支付，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21.6.2 招标文件、图纸、清单或答疑中需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的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且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后不得增加该分部分项的造价，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的结果必须确保通过专业审图机构审查，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发包人验收要求，并经原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1.6.3 本项目涉及的检测、监测除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外，其他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另行委托招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三方检测或监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给予相应的支持（如场地要求、送检试件要求、现场配合工作等），承包人为此支付的费用以及不合格重新检测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21.6.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合肥市相关规定处罚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

21.6.5 场地内承包人施工的临时构筑物拆除及清运费用均已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21.6.6 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利对本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与核实，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如承包人挪用本工程工程款，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所挪用工程款 20% 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专用条款 16.2.4 追究承包人责任。

21.6.7 承包人应储备适量的应急处置物资与器材，确保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能及时

得到正确处置。承包人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与应急抢修预案、施工区域（含施工道路）交通事故处置预案、砂石料供应中断应对处置预案以及蚊虫毒蛇叮咬、塌方、触电台风、暴雨等不良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否则承包人除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不低于损失等额的违约金，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予以追究相应责任。

21.6.8 支付要求

为加强工程管理，避免工程资金被挪用而影响工程进度及社会稳定，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同意的银行，开立工程款专用账号。该账户归承包人所有，实行专款专户、专款专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共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发包人应付的该项目工程款（应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款项除外）将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承包人仅能将该专用账户内的资金用于该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相关费用支出。承包人从专用账户支出款项前，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发包人、监管银行对专用账户内资金的支出用途实行形式审核，真实性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及监管银行不承担承包人在该工程中的任何债权债务。

21.6.9 其他要求

（1）所有涉及本工程施工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进场后，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车辆须到发包人处办理出入证，无出入证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内。

（3）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原有建（构）筑物进行成品保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当地环保要求导致的停工，不得以此提出费用索赔，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考虑风险。

（5）如因规划调整或其他原因等因素，发包人可能取消或暂缓实施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如暂缓实施的，待发包人提出实施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如取消的，相应工程款从工程价款中扣除（如果取消的是暂估价工程的，按暂估价全额扣除；如果取消的是暂估价工程之外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且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子目中标价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单项子目中标价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分部分项相应子目的控制价扣除；如招标文件中无其他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单项子目中标价做参照的，

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子目中标价不应低于市场价，否则按照招标文件分部分项相应子目的控制价扣除；如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子目中标价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单项子目中标价一致的，或招标文件中虽无其他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单项子目中标价做参照，但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子目中标价不低于市场价的，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单项子目中标价扣除），且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本项目施工期间涉及到拦路、封路等相关施工时须有警示标志、标识牌，并作温馨提示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如需与相关行政单位及其他第三方沟通协调，承包人应自行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本项目采用营改增计价模式（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纳税），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给企业带来的影响，不得因此寻求索赔。

（9）承包人在工程符合验收条件应及时报请验收，无故拖延验收，自发包人催告后7日内不报请并组织参与验收的，应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自发包人催告后28日内不报请并组织参与验收的，应承担4000元/天的违约金；自发包人催告后56日内仍不报请并组织参与验收的，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外，另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审定结算价20%的违约金。

（10）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1）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12）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3）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1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肥市城乡住建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两库一码”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工地所有务工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未纳入实名管理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管理或作业活动。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做好迎检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号文规定。

(17)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17号公告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18)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19) 工程期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发出的各项书面通知或工作指令等，若承包人拒签的，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可张贴在承包人工地办公室前进行公示，并留下公示图片，视为承包人已接收，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20) 发包人对本合同所有相关条款的涵义均已向承包人做了必要的解释和澄清，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1) 承包人不得挂靠、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赔偿，同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专用条款 16.2.4 追究承包人责任。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或违法分包，该工程实际施工人通过诉讼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时，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赔偿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照《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规定执行。

(23)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施工现场文明工地管理办法》《工程材料、设备管理办法》《建设资金托管管理办法》《工程约谈管理办法》《质量安全巡检管理办法》《综合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若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对规章制度内容进行调整或制定新的规章制度，按调整后和新的规章制度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4) 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超越发包人指定施工范围，

占用他人土地，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工程资料不完善，伪造资料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予以通报批评，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工程资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发现资料出具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相符的，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6) 承包人自行协调劳务纠纷问题，相关风险自行承担。

(27) 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材料库房、配电房、标养室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

(28) 承包人须考虑机场周边限高要求，参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相关规范要求。

(29) 承包人如果没有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将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0) 质量控制：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设计交底等要求，合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等级和标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返工达到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发包人、现场监理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节点进度控制：中标公示后一周内排布三级节点计划、总进度计划以及工期扣减 10%的控制性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承包人应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内容，如发包人对总体工期计划做出调整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延误工期，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 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国家以及建筑业、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服从机场当局管理，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本合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劳务分包工程（若有）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拖欠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劳务分包工程（若有）及农民工工资现象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费用，直接支付给被拖欠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劳务分包工程（若有）及农民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合同约定的内容。供应商、劳务分包单位（若有）、农民工与承包人产生纠纷，

并通过诉讼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时，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告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赔偿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其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责任内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费用。

（32）承包人需树立良好工作风气，从严管理建设过程中的各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廉政从业、规范管理、行为纪律等，预防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和不良影响事件的发生。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并要求赔偿，直至终止合同。

（33）防疫要求：承包人须满足国家、当地区域、民航及发包人的防疫相关管理规定，自行承担疫情风险及相关费用。若违反防疫上述要求，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出现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同时必须做好施工现场排水、固定等施工措施，确保不影响机场的正常运营。

（35）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附件 6: 廉政协议

附件 7: 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资金托管管理办法

附件 8: 质量安全巡检管理办法

附件 9: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具体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 24 个月。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24个月。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应为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承包人必须及时处理所有报修服务，该服务必须是7*24小时保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承包人到现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并在72小时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重新进行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响应、到达现场或修复故障等保修期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元，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出违

约金的，承包人仍应当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发包人选择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因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承担与该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前述费用及违约金自项目未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未付工程款、质保金不足的，由承包人另行承担。如用保函替换质保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与前述费用及违约金的数额等额的款项，或要求担保人按照前述费用及违约金的数额兑现，担保金额不足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期届满前 30 日，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全面检查测试，承包人负责对检查测试发现的所有故障、缺陷免费修理或者更换，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保修期顺延至前述工作完成之日，且发包人有权自行修理、更换或委托第三方修理、更换，承包人应承担修理更换产生的费用及与该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6. 保修期内所有耗材、备品备件、材料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 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8. 承包人还应当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保修期服务的其他要求。

五、保修费用

在缺陷责任期及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损坏和设备故障的，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并承担费用，修复缺陷、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但如果质量缺陷或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则修复缺陷、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承担的仅为材料和设备费，交通、食宿及其他服务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修复、维修、更换之后，承包人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复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提交给发包人。更换的设备、关键部件和（或）附件的质量保证期自修复维修合格、恢复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时间不变。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 格型号	数量	产 地	制造 年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力	备 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安全员					
施工员					
施工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说明：/。					

附件 4:

履约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为(项目名称)的中标人,并将根据招标文件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就前述项目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5: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和控制,推进“美丽合肥”建设,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全面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1、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对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和防溢座的,需设置警示牌。

2、施工期间,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立网,并指派专人对工地周边,以及出入口两侧 50 米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3、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工地出入口内侧要求设置高压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4、施工现场各种建筑垃圾应及时组织清运,如 48 小时内无法清运完毕,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工地内长期闲置裸露泥地,承包人可酌情进行绿化或铺装。

5、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外溢,废浆应当密闭运输。

6、堆放水泥或者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高空抛掷、扬撒。在进行石灰消解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7、风力达到 5 级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灰土和混凝土拌和、爆破、建(构)筑物拆除等室外作业。

8、按照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和砂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沥青摊铺前基层清理应使用吸尘式设备，不得使用鼓风机，避免扬尘。

10、施工区域严禁露天焚烧清扫废弃物、园林废弃物、建筑废弃物、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杂草及其他产生烟粉尘物质。

二、严格建筑渣土、散装物料运输规范化管理

1、必须选择具备密闭和覆盖运输条件的运输单位承运建筑渣土等散流物体。

2、所有运输车辆在驶离工地前，需在冲洗平台清洗轮胎和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3、运输建筑渣土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时段和行驶路线运输，在规定弃土场倾倒建筑渣土。

4、运输建筑渣土及白灰、水泥、沙石等散流物体时，必须做到装载均衡平稳，遮盖密闭，不得沿途散落。对运输灌装水泥的车辆，必须采取随车收集措施，杜绝出料口沿途散落现象。

三、工作要求

1、施工企业是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第一责任人，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负总责。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建设成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合同签订应明确承包人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2、监理企业应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纳入日常工程监督管理范畴。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内容写入监理规划、细则及监理日志中。对扬尘治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行为必须及时制止。

3、市重点局各项目处要进一步加大对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要采用定期、不定期等方式随机开展抽查，切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责任。

4、要把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纳入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范畴，确保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肃责任追求，确保工作实效

针对扬尘治理工作组织不得力、消极怠慢、工作进展缓慢的相关参建单位，将采取通报、计入不良行为记录、经济处罚，以及通过媒体曝光等多种方式，严管重罚。

特此通知

附件 6:

廉政协议

甲方：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特此订立本协议以兹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当事人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谋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者有其他违纪、违法、犯罪情形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向甲方合规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甲方合规部门

联系电话：0551-63777159（合规部门）

邮箱：AHMHSF@163.com（合规部门）

邮寄地址：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安徽机场集团办公楼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兑现保函；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协议在内的所有合同；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 》（简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7：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资金托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以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明确建设资金托管业务各方职责，结合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资金托管业务，是指与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机场公司”）签订《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附件一，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银行机构及施工单位，按托管协议规定的方式办理托管建设资金支付的业务。

第三条 托管建设资金，是指合肥机场招标的改扩建工程类项目（不包括设备类和服务类项目），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

第四条 合肥机场公司为建设资金托管业务的委托人，托管银行受合肥机场公司委托对施工单位存放在托管账户的资金支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理单位职责

第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申请及付款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的应当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第六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托管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指挥部各部门职责

第七条 航站区工程部、飞行区和工作区工程部（以下简称“工程部”）职责。

（一）填写《资金托管表》。工程类新开标项目公示期满七日内，填写《工程建设资金托管表》（附件二，以下简称《资金托管表》），并报计划财务部。

（二）签批意见、监督执行。对施工单位存放在托管账户的托管资金支付签批意见，配合监督资金托管业务的执行。

1、审核确认。工程部负责人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支取托管账户的资金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2、监督管理。工程部负责人对施工单位劳务合同及用工协议签订情况、农民工工资卡办理情况、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现场公示公告牌设立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确定提取比例。工程部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适当的农民工工资提取比例及

备用金提取比例并写入托管协议，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需调整提取比例，须由施工单位出具书面报告并报指挥部同意。

第八条 计划财务部职责

（一）签订三方协议。牵头组织合肥机场、托管银行、施工单位对接会，并签订资金托管业务三方协议。

（二）监督执行。对托管银行履行托管职责进行检查。定期、不定期通过现场抽查或者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的银行，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托管银行。

（三）修订制度。根据资金托管工作实际，修定资金托管相关制度。

第四章 托管银行职责

第九条 上报实施方案。针对资金托管业务结合自身的服务特色结合指挥部实际主动提出资金托管实施方案。

第十条 实施安全措施。前往中标企业办理托管协议面签及预留印鉴等手续，同时留取相应影像资料备案。

第十一条 开立专户。按项目为施工单位同时开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

第十二条 监管托管资金使用。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合同、发票等资金支付申请材料，在3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要求并经指挥部审核确定的资金支付申请立即办理支付，对不符合付款要求的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指挥部工程部和施工单位反馈。

第十三条 上门服务。前往施工现场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激活和发放等业务，确保农名工本人领取工资卡。

第十四条 资料管理。对托管业务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付情况，付款资料收集情况，农民工工资卡开立情况等，按项目名称形成托管资料，以文字、图片等形式记录施工单位托管业务执行情况；定期完成台账表格，以备各方检查。

第十五条 资料交接。托管银行在日常工作中应建立托管资料交接制度，交接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提交给银行的付款资料明细、时间等信息。

第五章 施工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开立专户。施工单位应开立建设资金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对专户内资金流向负责，保证资金只用于本项目的施工生产活动。其中：

（一）工资专户使用。农民工工资专户仅可用于发放施工现场农民工工资，施工

单位对工资发放清单真实性负责；

（二）工程建设资金专户使用。工程建设资金不允许转账至个人账户，特殊情况下确需转至个人账户时，由施工单位出具书面报告报指挥部同意；

（三）垫付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如需垫付资金，应将垫付资金汇至托管专户，按托管专户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支付。待指挥部项目进度款到账后，可根据施工单位汇款记录予以返还。

第十七条 提交付款资料。按托管协议相关要求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应提前准备资金支付所需资料，包括：合同、发票、形象进度照片、委托付款通知书等，报监理单位及工程部审核确认后提交托管银行。施工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保障农民工权益。全力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合法权益，严格劳务用工管理，及时签订用工协议，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配合检查。积极配合指挥部及托管银行针对托管业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调研，并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三方）

甲方：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银行）：

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项资金监管人，为项目资金提供资金管理，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资金支付并进行信息披露等管理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托管账户的开立

在本协议签署时，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项目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对_____项目建设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三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_____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 （四）丙方全额解付托管资金后一个月内，须向甲方提交项目资金托管综合评估报告。

第五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六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项目中标后，根据丙方需要，向丙方提供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施工图》（或图纸）、《施工合同》以及乙方在甲方备案的“分

包合同”（“分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合同等）。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

乙方应向丙方提供：

- （一）用款申请；
- （二）《支付证书》，即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的划款指令；
- （三）乙方与本项目相关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发票；
- （四）本项目劳务合同；
- （五）用工考勤表、工资发放明细表；
- （六）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受托资金存入

甲方将托管资金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入账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九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用款时，应根据协议约定向丙方提供相应的付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款申请、划款指令【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乙方与本项目相关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发票、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等）。丙方对付款依据进行审核，对单笔支付数额较大或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款项，及时向甲方报送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金从“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以受托支付方式对外支付，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承包范围各分包单位、暂估价单位等单位（如有）的农民工工资管理。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应按收款总额的__%划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或乙方的联合体成员（如有）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前，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向丙方提供相应的支付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款申请、划款指令【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劳务合同、用工考勤表、工资发放明细表、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等）。丙方对支付依据进行审核，对单笔支付数额较大或

支付依据不充分的款项，及时向甲方报送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金从“农民工工资账户”以受托支付方式对外支付，以确保农民工工资资金专款专用。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一）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根据丙方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不再由丙方继续受托管理该工程资金。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2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项目设定备用金，每月备用金额度为甲方每月拨付工程进度的__%用于乙方日常零星开支。

第十六条 为保证各方合作的正常运转，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日常联络制度。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上述地址为各方有效邮寄地址，各方按此地址通过快递向对方邮寄的书面材料，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无论实际上是否收到，经过合理的时间（最长7日），视为收到。

任何一方的上述邮寄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方要求使用电子签章，乙方、丙方应进行实名认证，按照甲方指定的程序签订。

乙方同意授权本公司（职位），（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代表本公司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丙方同意授权本公司（职位），（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代表本公司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第十八条 本协议正文部分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资金托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标价	
中标单位	
核定事项	备用金比例： % （备用金 8%-10%） 农民工工资比例： 12%
资金托管银行 申请	中标单位申请： （项目名称，申请工程资金托管、农民工工资托管的银行具体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监理单位 意见	日期：
工程部意见	日期：
计划财务部意见	日期：

附件 8：质量安全巡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质量安全巡检工作程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指挥部组织实施的所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指挥部航站区工程部、飞行区及工作区工程部（以下统称工程部）分别设立质量安全巡检组，具体负责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巡检的所有工作。

检查组成员由工程部内部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指挥部其他部门人员或专家参加。

第四条 巡检对象为参加工程项目建设的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监测等所有参建单位。

巡检内容包括内业资料检查和施工现场巡检。

第五条 巡检分为例行巡检和专项检查。

（一）例行巡检

质量安全巡检组应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开展例行巡检工作，每项目每周不得少于 1 次。

（二）专项检查

质量安全巡检组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指挥部工作部署或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实时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第六条 巡检工作结束后，质量安全巡检组应及时形成巡检报告，经所属工程部负责人审核后在指挥部进行内部通报。

第七条 对在巡检中发现的质量安全方面问题，指挥部应要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本办法附件《违约金支付标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支付标准详见附件。

对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问题和恶意偷工减料行为，主观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任单位，存在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的责任单位，应加倍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指挥部在招标选择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监测等参建单位时，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明确中标单位遵照执行本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质量安全巡检管理办法》附件①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2	管理制度	1. 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10000
		2. 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5000
		3. 是否按要求参加市重点局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	10000
		4. 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10000
		5. 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并落实到位	10000
		6. 是否按规定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完善相关制度	10000
		7. 是否有企业总部质量安全部门每月检查项目质量安全隐患制度及记录	10000
3	技术准备	1. 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10000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10000
		3. 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大型机械设备（塔吊、人货电梯等）有无经专业机构鉴定并在安监部门验收备案后使用	10000
		4. 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是否经有资质部门检验标定	10000
		5. 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10000
		6. 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7. 是否按规范要求施工测量	10000
		8. 是否按要求进行了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5000
4	合同管理	1. 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10000
		2. 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0

		3. 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施工单位与银行签订托管协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是否经托管银行确认，发放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办理工资卡并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10000
5	施工过程	1. 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现场有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督实施	20000
		2. 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20000
		3. 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0
		4. 材料设备质量是否满足合同约定	按合同文件执行
		5. 是否对所有进场材料设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管和存储	5000
		6. 成品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5000
		7. 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20000
6	内业资料	1.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0
		2.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20000
		3. 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5000
		4. 针对监理通知回复是否及时，记录是否完整	5000
		5. 施工日志是否记录完整且具有溯源性	5000

《质量安全巡检管理办法》附件②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1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灰土施工中时扬尘控制情况、施工便道是否扬尘、工地出入口泥土污染情况、渣土外运是否存在抛洒建筑垃圾、砂石是否封闭覆盖、裸露土是否硬化绿化或覆盖、建筑垃圾是否凌空抛掷、污水泥浆是否乱排乱放、是否违规焚烧吹扫	10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	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	5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外架悬挑钢梁及卸料平台钢梁锚固长度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2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立杆、横杆间距，顶托及底托伸出长度是否与方案及规范相符；模板支撑系统中，模板支架强度、刚度、稳定性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缺少立杆，立杆是否存在悬空和搭接现象，是否按规范和方案要求设置扫地杆、水平拉杆	2000

			和水平竖向剪刀撑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施工升降机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存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安装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到位，特种作业持作工证件是否齐全	5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标准节螺栓是否松动（含基础螺栓），是否准确接地；主电缆保护是否合理	5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排水设施是否齐全	2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保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连接部件是否紧固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有防碰撞措施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现场是否存在混吊，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基础防护是否齐全到位	10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消防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9	顶管施工	工作井	是否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施工监测	是否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10000
		顶管工艺选择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的顶管施工工艺	10000
		通风措施	进入操作顶管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10000
		爬梯	爬梯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5000
		顶进设备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5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过程管理	管理人员是否在岗履责	10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特殊环境是否采用相应电压设备照明，灯具安装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5000

《质量安全巡检管理办法》附件③
道排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1	路基	路基填料、换填深度、填筑厚度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持力层承载力及填土 CBR 值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0
		路床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轴线位置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000
		下承层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00
		路基压实度、路床顶弯沉值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5000
		石灰土层厚度、层数是否与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石灰土灰剂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0000
		填料粒径是否合格、拌合是否均匀、级配是否合格	5000
		松铺厚度、压实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灰土是否有夹层	10000
		路床是否设置排水设施	5000
		外观质量是否合格	5000
		路基养护是否及时、到位	5000
2	道路基层	基层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层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000
		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试验段施工	5000
		水稳层厚度、层数是否与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水稳层取芯厚度、芯样完整性及强度是否合格	20000

		下承层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5000
		压实度、无侧限抗压强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10000
		无机结合料剂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级配是否连续, 骨料压碎值等指标是否满足要求	10000
		粒径是否合格、拌合是否均匀	5000
		松铺厚度、压实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外观质量是否合格	5000
		路面基层是否及时养护	5000
		3	道路面层
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试验段施工	5000		
面层中线位置、标高、横坡、平整度、取芯质量、弯沉、抗渗性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000		
混合料抽提、筛分是否满足配合比; 马歇尔试验、车辙试验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0000		
沥青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沥青混凝土摊铺碾压温度及碾压结束温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封层、透层、粘层是否合格	5000		
下层是否清理干净	5000		
松铺厚度、压实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施工机械是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5000		
成品保护是否到位	2000		
4	排水工程	沟槽开挖尺寸、沟槽支护、槽顶堆载、槽口防护、沟槽底标高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检查井井盖座和管材材质、重量、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5000
		回填材料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管道基础	5000
		管道铺设、管道接口连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沟槽地基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材料进场是否按规定要求报验	10000
		检查井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设置插筋、是否抹面、井盖板是否座浆、井口与管道接合处是否采用混凝土包封，井口高程及与地面高差是否满足设计等要求	5000
		顶管工作井钢筋制安、圈梁设置、支垫布置、机械设备检测标定、井位及标高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沉井下沉是否倾斜	5000
		沉井封底厚度及配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管道防腐层	2000
		管道闭水试验是否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5	箱涵	箱涵槽底地基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钢筋制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钢筋、混凝土原材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箱涵止水带规格型号及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5000
		构筑物结构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回填材料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6	供电排管	沟槽宽度、基础垫层及底板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工井底板、墙体及顶板钢筋制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管材品牌是否符合采购范围要求	10000
		管材壁厚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钢筋型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进场材料是否报验	5000

	是否缺少管枕、管枕是否闭合；管口接头处是否设置橡胶圈	5000
	包封砼已浇筑排管与工井连接处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钢筋网片、砼是否振捣	5000
	工井墙体是否设置拉结筋，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质量安全巡检管理办法》附件④
房建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处)
1	地基 与基础	土方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放坡系数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土方回填前是否对基底进行清理及压实	5000
			土方是否分层回填、分层夯实	5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深基坑支护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20000
			是否按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20000
		桩基、 地基 处理	是否存在漏桩、少桩现象，桩长不足接桩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桩位、垂直度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静压桩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桩芯钢筋预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静压桩成桩压力、标高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10000
			混凝土灌注桩、人工挖孔桩钢筋笼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混凝土灌注桩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2000
			CFG 桩砼浇筑时桩头提升量和砼浇筑量是否一致	10000

			超过或达到 16M 的人工挖孔桩是否进行专家认证	20000		
			是否按规定进行桩基验收合格、是否验收通过	10000		
			人工挖孔桩护壁钢筋设置是否与图纸设计相符	10000		
		地下防水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10000		
			基础防水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5000		
			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000		
		2	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	模板	模板内积水、积雪、垃圾、杂物是否清理完毕	2000
					模板及其支撑系统的材质、间距、强度、刚度、稳定性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模板是否涂刷脱模剂	2000
					模板截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未达拆模强度是否擅自拆模	10000					
模板是否存在破损、拼缝不严的现象	2000					
钢筋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钢筋下料长度是否与规范及设计相符			2000		
	钢筋连接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2000		
	钢筋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是否齐全			5000		
	钢筋保护层控制是否满足要求			5000		
	钢筋安装是否与规范图集及设计相符			2000		
混凝土	现场是否采用商品混凝土			20000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施工缝留置及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砼浇筑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砼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5000	
	现浇结构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等缺陷	5000	
		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10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砌体结构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	5000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二次结构钢筋是否预留，预留位置及数量是否满足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钢筋连接、过梁两端搁置长度、窗台压顶两端锚入墙体长度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过梁压顶厚度是否符合要求，二次结构砼是否存在松散，露筋现象	10000	
	钢结构	钢结构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钢结构焊接及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构件组装、预拼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结构涂装工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楼地面、墙面	楼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2000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的防水施工、洞口封堵等细部节点处理、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5000
		抹灰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2000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细部处理是否到位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2000
			各抹灰层之间、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有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门窗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复验是否合格	5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2000
门窗安装开启是否灵活，是否安装防碰撞块，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门窗淋水试验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特种门的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顶	吊顶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杆、龙骨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顶工程中相关构配件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锈处理	5000
		饰面板（砖）	饰面板（砖）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饰面板（砖）的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饰面板（砖）安装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出规范要求，砖缝留置是否均匀	2000
			饰面板（砖）表面是否存在色差、裂缝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设置滴水线（槽），泛水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000
		幕墙	相关构配件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幕墙所使用的各种材料、配件、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后置预埋件的拉拔强度进行检测,检测是否合格	5000
			立杆及主要受力构件材料壁厚、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幕墙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幕墙连接预埋件数量、规格、位置、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各种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所使用的结构密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2000
			幕墙表面平整度、色差、划伤范围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涂饰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5000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2000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耐水腻子	5000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4	建筑屋面	找平层	找平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找平层尺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施工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分格缝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卷材防水层	卷材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卷材铺设前是否进行了基面处理	5000	
		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2000	
		卷材铺贴方向、卷材及附加层等细部处理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2000	

5	安装工程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2000
			天沟、檐沟、檐口、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2000
			女儿墙高度、透气管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涂膜防水层	涂膜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5000
			涂膜防水层涂抹是否均匀，在天沟、阴阳角、泛水、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设备基础、水落口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涂膜防水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2000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通风与空调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20000
		通风与空调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通风与空调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20000
		通风与空调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6	安装工程	通风与空调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建筑电气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20000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20000
			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2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2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2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2000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1000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5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6	安装工程	卫生器具安装	卫生洁具品牌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10000
			卫生器具及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卫生器具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标准	2000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够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2000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5000
		电梯安装	电梯是否符合采购及设计要求	按合同文件执行
			电梯安装前土建交接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电梯安装方法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投入使用前是否经过检测、检测结构是否合格	5000			
7	建筑节能	墙体、屋面、门窗、地面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样板制作、样板复试是否合格	5000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材料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建筑节能施工方法是否满足规范就设计要求	2000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热桥部位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表层砂浆抹压是否密实	2000
幕墙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的饰面层是否渗漏	10000
	幕墙节能材料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材料厚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保温材料在安装过程中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防潮、防水等保护措施	2000
	幕墙工程热桥部位的隔断热桥措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保温或密封做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质量安全巡检管理办法》附件⑤
附属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处)
1	照明工程	灯杆灯具原材及半成品是否履行进场报验程序, 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灯杆预埋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路灯杆件基础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路灯管道埋深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路灯管道、电缆材质或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路灯杆件材质、壁厚、防腐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路灯灯具材质、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路灯杆件安装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000
		路灯配电柜材料、安装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2	交通工程	杆件原材及半成品是否履行进场报验程序, 并验收合格	10000
		杆件预埋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标志标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热熔材料、玻璃微珠、掺加料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5000
		标线厚度、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5000

		标志标牌几何尺寸、杆件及标牌面壁厚是否符合要求	5000
		标志标牌反光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标志标牌安装（含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5000
		护栏材质、规格、壁厚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底座尺寸、重量是否符合要求	5000
3	信号监控	管道、杆件、信号机、电缆线、摄像设备等各类器材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履行进场报验程序，并验收合格	10000
		手井砌筑、杆件基础、线圈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监控管道埋深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000
		系统功能软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安装调试合格	5000
4	人行道、侧石等	原材料是否履行进场报验程序，并验收合格	10000
		人行道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混凝土是否合格	2000
		侧石安装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5	浆砌护坡、挡墙	原材料是否履行进场报验程序，并验收合格	10000
		地基承载力、标高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砌筑工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实体几何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预埋件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	2000

		变形缝设置是否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2000
		砌筑砂浆是否合格	5000
		养护是否及时、到位，沉降观测是否符合要求	2000
6	供水工程	基础垫层、沟槽尺寸、沟槽支护、槽口防护、槽口堆载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管道及构配件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检查井砌筑、管道防腐及安装、验收前试压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注：《质量安全巡检管理办法》共计附件 12 个，此处摘录 5 个，如涉及其他部分，按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9: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

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不停航施工有其他安全要求的，按不停航施工的相关规定、发包人要求执行。

三、违约责任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要求承包人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
2. 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
3. 承担违约金；
4. 部分或全部收取主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部分或全部兑现履约担保；
5.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协议在内的所有合同；
6. 承包人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发包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发包人作为业主（及/或代建方）的工程项目投标。
7. 按政府和其他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8. 追究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承担法律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7.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

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3）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3）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

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

（2）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3）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站坪临时堆土区施工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简介：根据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为保证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有序进行、按期完成，经相关部门协调后，现计划提前清表机坪建设用地南侧用地，以便为二期建设提供临时蓄土场。项目位于机场紫荆花路西侧、现站坪工程南侧，面积约为 18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硬化及围界、土石方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以及其它附属工程。

2. 地点：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3. 名称：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站坪临时堆土区施工

4. 工期：场地硬化及围界、土石方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以及其它附属工程共 60 日历天。

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二、实施依据、执行规范及标准

（一）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需求所限，下列实施依据文件随项目推进过程会有更新迭代：

1. 项目批文；
2. 地形图及外业综合调查资料；
3. 施工设计图纸；

（二）执行标准及规范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2013年版）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 51328-2018）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国家、行业、地方其它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以国家及行业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三、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硬化及围界、土石方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以及其它附属工程。

1、对场区进行清表处理并对沟塘进行处理，在场区四周设置钢筋网围界，在围界上设置三个出入口，对其中一个主出入口增设辅助设施设备（包括钢筋网大门、门卫、照明、监控等内容），对其他2个次出入口留设门洞，在堆土区边界设置1个限高架。

2、对场区一个设置门卫的出入口进行部分硬化处理。

3、需配置监控室及电脑、显示器等。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四、建设内容及要求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站坪临时堆土区施工，主要包含：场地硬化及围界、土石方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以及其它附属工程。

（一）场地硬化及围界

1. 场地硬化

对场区一个设置门卫的出入口进行部分混凝土硬化处理，其中行车部分采用硬化处理路面结构：

25cm厚C40水泥混凝土面层

30cm级配碎石基层（压实度 $\geq 97\%$ ）

30cm填隙碎石底基层（压实度 $\geq 96\%$ ）

路基夯实（设计抗压回弹模量 $\geq 30\text{MPa}$ ）

其中放置门卫集装箱房位置硬化处理路面结构：

15cm 厚 C40 水泥混凝土面层

10cm 级配碎石基层(压实度 $\geq 97\%$)

路基夯实（设计抗压回弹模量 $\geq 30\text{MPa}$ ）

2. 围界

在场区四周设置钢筋网围界，钢筋网要求为：

1. 钢筋网高度 2 米；每间隔 3 米设置一根高 2.0 米的方钢立柱，各方管中间安装挂设防护网，钢筋网片孔径为 $6\text{cm}\times 6\text{cm}$ 铁丝直径为 3mm。

2. 基础规格：C20 混凝土立柱基础基坑尺寸 $300\text{mm}\times 300\text{mm}\times 500\text{mm}$ ；围界的基座采用 C20 水泥混凝土预制，预留孔在立柱与斜撑安放后用 C20 细石混凝土灌实；

3. 扁钢支托框架、拉丝网格做喷漆防腐处理。拉丝网格表面浸塑防腐，塑后丝径 4.0mm。

（二）土石方工程

对蓄土场进行清表处理并对沟塘进行处理，对场区清表土及沟塘清淤土进行集中堆放。清表过程中树枝、大型植物根茎等禁止与表层土混杂堆放，需单独堆放。

蓄土场清表厚度 25cm，沟塘清淤厚度 100cm，具体处理范围及位置详见平面图。

（三）监控工程

在围界上设置三个出入口，对其中一个主出入口增设监控设施设备

监控系统由前端摄像机、视频传输、中心控制设备、存储设备等组成。

前端摄像机直接通过光电转换接入路口千兆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由路口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实现数据传输到监控中心。考虑高清监控的帧码流，建议光纤收发器和交换机使用光口直接相连，不再二次光电转换。

高清录像应可辨清信号灯颜色、散光度、保证车牌数字及字母清晰可辨清晰度，不应出现因快进拖动等操作产生卡顿或跳帧现象。

前端实现本地视频存储，且不少于 30 天。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参数：不低于 400 万像素红外网络摄像机，视频输出支持不低于 $2560\times 1440@25\text{fps}$ ；需配备电脑及显示器，供现场监视蓄土场内具体情况。

（四）照明工程

主要为一个出入口门卫、出入口监控及出入口照明配电设计，其电源引自就近现状变压器低压柜，新建配电柜作为本项目一个出入口门卫、监控及照明电源。门卫为成品门卫，应自带照明配电箱及配套照明和插座设施及线路等。新建配电柜分别出回路到门卫照明配电箱，从门卫照明配电箱出回路至就近出入口监控及照明，具体详见系统图及平面图。门卫供应商在配置门卫照明配电箱时应考虑监控和照明回路及用电容量。

（五）其它附属

1、附属工程

在围界上设置三个出入口，对其中一个主出入口增设辅助设施设备（包括钢筋网大门、门卫等），对另1个次出入口留设门洞，并在堆土区设置一个门洞。

大门：1个钢筋网大门；

门卫：成品集装箱一个（6m*3m*2.8m），配置一台空调，配置办公桌椅（一桌四椅）及一张单人床。

成品卫生间：1个主要出入口均设置一座成品双人卫生间（含化粪池）。

限高架：设置1个限高架（设置位置根据现场定）。

（六）其他

设计图纸中，所有设计选型型号仅代表技术参数要求，无关品牌，最终选用产品不得低于该技术参数。

五、施工现场条件及注意事项

（一）现状说明

1. 本次施工场地位于合肥新桥机场内。
2. 临时用水：承包人自行解决。
3. 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
4. 工程结束后，需按发包人要求对临水管路、临电线路进行拆除。
5. 施工排水

本工程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现场已有的排水体系进行排水，但必须引起注意的是：①对原有施工现场外排水出口及外排水通道，须进行疏通和保护，确保排水畅通。排水沟内的积水必须尽快使其排出。②施工区域内可利用排水沟进行排水，若泥土外流造成河道或其他排水沟渠淤塞，由施工单位承担疏浚责任。③为了做到有效排水必须设置强排水设备进行排水，而且配备的数量必须充足，对发生故障的设备必须做到及时更换，若遇上异常天气等情况必须增设强排设备加大

排水力度，以确保排水通畅不滞留。如果现场已有临时排水沟不能满足本工程排水需求，应采取增加开挖临时排水沟及设置强排水设备等措施，以提高排水能力。④排水系统过场内道路时，必须要有保证道路安全的措施。

6.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各承包人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情况、周边交通道路、水文地质、气象条件等，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相关资料，以便全面和充分地估算各项费用和措施，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无论是否考虑此费用，承包人将一律被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已预料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增加费用。

7. 承包人须充分知悉本项目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出现：分期施工、分期交接、各区域施工顺序调整、与相邻工程项目交叉施工、道路临设拆改、人工及机械降效、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承包人需精心组织、合理筹划，使人、材、机的投入与各期工程量匹配，避免窝工降效。上述情况产生的费用，承包人须综合考虑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施工临设场区布置

1. 施工项目部及配套临建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场区平面布置方案的制定要以不影响机场正常运营为前提，正式实施前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批准后实施，须符合当地政府和机场的相关规定，施工车辆经过的市政路面需安排专人清理，且场内设施设备高度不得超出机场净空限高，同时考虑受场地限制，可能发生的分期建设及二次搬迁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修建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的生活、卫生及环保等要求。

3.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当地消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并设专人负责对工地人员进行防火知识教育。

4. 本工程中标单位搭建的所有临时设施，在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拆除、平整及清运。

六、承包人要求

（一）项目部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基本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安全员	1	
3	施工员	2	
4	资料员	1	

（二）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质量评定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或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其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不予顺延工期。
3. 承包人应正确处理安全、进度与质量的关系，做好对施工质量的科学预控和过程控制，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程序，确保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
4. 承包人应制定项目质量体系，明确质量目标，制定相应的检测试验计划，确保各项质量目标的实现。
5. 对质量、工艺、技术、观感效果要求较高的工序施工前承包人应制定施工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批后严格执行，应执行样板先行制度，组织样板专项验收，现场样板交底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及其委托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做好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材料、设备进场时应具备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以及其他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范标准进行必要的材料复试及设备测试。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均应在监理批准下按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控制与检测。
7. 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附质保书或产品合格证，使用前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的认可，并报建设单位备案。
8.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资料人员做好工程档案资料填报、编制、报批、存档等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原始资料、记录、隐蔽验收等要与现场施工同步，档案资料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9. 冬、雨等特殊天气施工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编制完整可行的施工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批后严格执行，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
10. 承包人应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安全质量全面监督，并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管部门工作。
11.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做好施工技术交底工作，对已完成品需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保护工作。
12. 本项目涉及的检测、监测除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外，其他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三方检测或监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给予相

应的支持（如场地要求、送检试件要求、现场配合工作等），承包人为此支付的费用以及不合格重新检测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所有的检测样本需在监理的见证下取样、送样、试验。

14. 承包人必须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三）安全责任要求

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和安全类专项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杜绝影响空防安全和机场运营的各种行为，确保无施工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一般事故，杜绝发生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杜绝发生因工死亡事故。

2.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以及发包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安全施工生产全部责任。发包人、项目管理、监理人、政府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组织实施等进行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必须配备完善专职安全人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费用，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安全施工责任。

5.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加强，不得挪作他用。

6. 承包人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承担消防安全全部责任。承包人建立的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应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7.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并满足行业相关管理要求。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市民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8. 在施工区域及确有必要的区域，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标准应满足机场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并为其现场职工、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监理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9.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编制临时施工用电组织设计，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0. 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四）施工进度

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

1. 承包人需按照工期要求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后7天内对进度计划进行细化分解，定期对照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评估，根据现场实际及时调整，进度计划制定后，应严格执行。

2. 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足额实时配备人员、机械、材料，充分考虑分阶段、分区域建设投运。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要的夜间施工，以保证工程如期完工。

4. 承包人施工组织和工期安排应充分考虑机场运行安全、文明施工、防污扬尘等限制因素。

（五）文明施工

1. 安全文明目标：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均要达到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2. 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政府管理部门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行业验收合格（如有）并移交之日止均由承包人负责，切实做好施工现场道路、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施工场地至市政道路间的相关绿化措施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实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必须使用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新密目网，当密目网磨损、断裂或破洞、霉变、细绳松脱、搭接处脱开、密目网破旧严重变色、严重变形断裂以及遇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等经发包人代表认定影响现场环境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全部更换密目网。以上费用已包括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6. 承包人应按“门前三包”的要求，保证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清洁、畅通、安全。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冲洗后才能驶出施工范围，否则将视为不文明施工，扣除部分文明施工费用作为违约金。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员工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7. 施工现场应符合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通风照明的要求，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

8. 承包人应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数量充足的消防灭火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报送监理人批准，抄送发包人备案。

9. 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0. 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文明工地管理办法等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六）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1. 承包人应自费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2.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形式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施工技术管理文件；②产品质量证明文件；③检验和检测报告；④施工记录；⑤全套竣工图及电子版竣工图，另提供水、电（含弱电）竣工图（如有）；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⑦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符合发包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要求的所有纸质版工程档案一式两套（至少一套为原件）以

及完整的电子档案（电子文件资料应为 PDF 格式，数码照片应为 JPG、RAW、TIFF 格式，录像资料应为 MPEG4、AVI 格式，录音资料应为 MP3、WAV 格式，图纸应为 CAD 格式）。竣工资料中竣工图均为原件。除前述要求外，承包人还应提供全套竣工图 4 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30 天内，应对工程竣工资料进行汇总、检查、自验并完成预立卷。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整改调试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

（七）其他要求

1. 若本工程施工期间有新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出台，应满足新标准。

2. 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内容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报告应该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24 个日历天。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请假。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5. 卫生与供水，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6.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8. 道路施工用土由机场航站区施工区域转运。

9.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施工工期的影响，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额外增加费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站坪 临时堆土区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站坪临时堆土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我方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所附投标保证金材料真实有效。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人承诺（8）条款调整更正为：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站坪临时堆土区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

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五) 项目经理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六）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站坪临时堆土区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将对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发包人对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站坪临时堆土区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站坪临时堆土区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站坪临时堆土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码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 量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p>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p> <p>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p> <p>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p>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